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年系際盃籃球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水準，促進系所聯誼活動，發揚團隊精神並選拔優秀運動員，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承辦單位：本校籃球隊。
- 四、比賽場地：本校籃球場。
- 五、參加資格：本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為限，參賽者須為相同系所(含研究生同系之日夜間部可組隊參賽，但不得跨系組隊)，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檢錄時需繳驗學生證。
- 六、比賽組別：各組以『系』為單位報名，分為男子組、女子組。
- 七、報名隊數：每系可報名男子組與女子組各 1 隊，每隊可報名 12 名隊員（含隊長）。報名組別隊數不足 2 隊（含 2 隊）時，則取消該組比賽。
- 八、報名方式、時間、抽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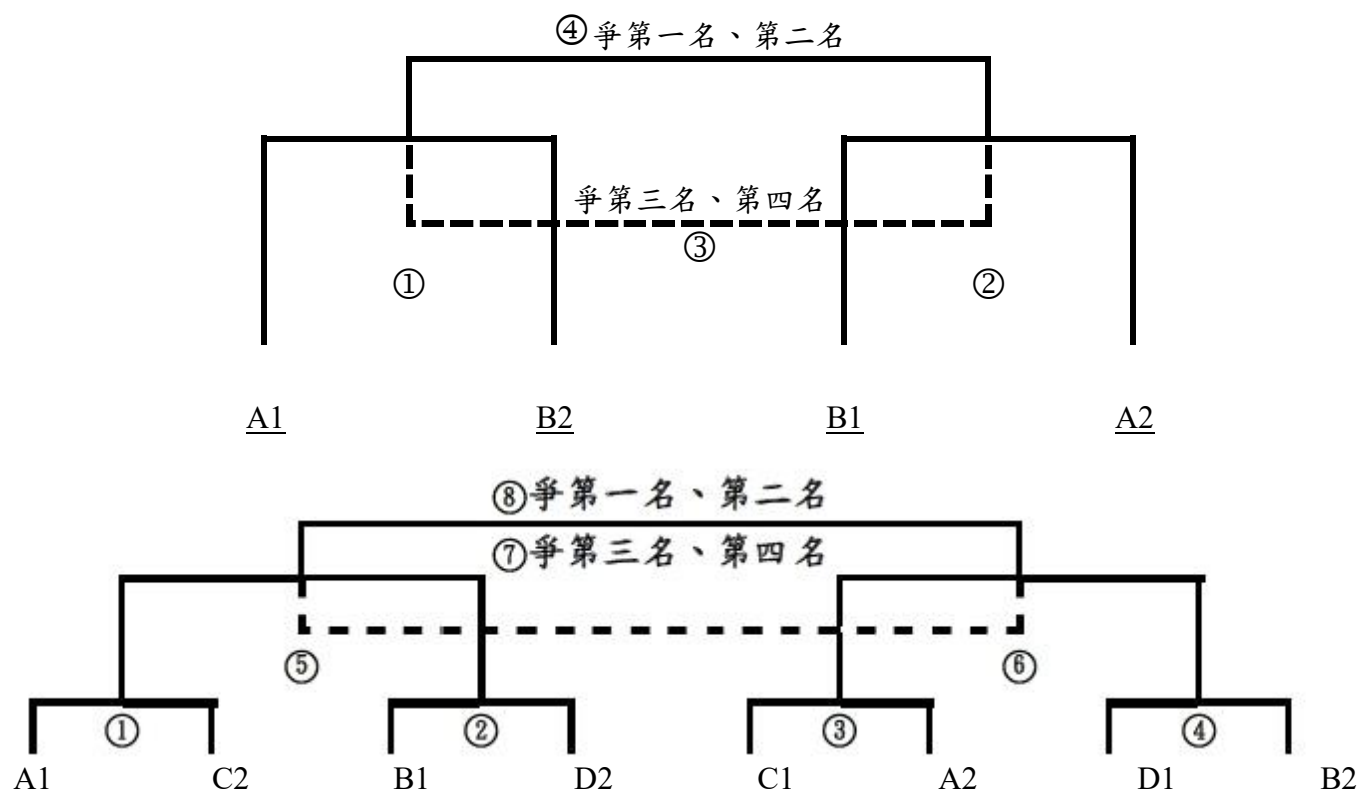
(一) 報名方式：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 IE)，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 (<http://spt.ncut.edu.tw/Sport/17>) 進行報名，完成線上報名即可，無需再送紙本。

(二) 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4 日（五），下午 5 時整關閉報名系統。

(三) 抽籤會議：114 年 4 月 9 日（三）下午 4 時 10 分，於鹿鳴台體育室 B1 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

九、比賽制度：

- (一) 分組原則：依據報名隊數訂定比賽制度，原則按 113 年系際盃成績將男子組前四名、女子組第一名隊伍列為種子，分散於預賽各組。
- (二) 預賽：採分組單循環比賽。
- (三) 決賽：採單敗淘汰制，交叉名次決賽，比賽方式如下：



男子組分組方式：

A 組	機械系			
B 組	冷凍系			
C 組	工管系			
D 組	化材系			

女子組分組方式：

A 組	企管系			
B 組				
C 組				
D 組				

十、比賽時間暨賽程表：

比賽時間：11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每週一、二、三、四下午 6：00 進行比賽，**賽前 30 分鐘進行球員檢錄**。

賽程表：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spt.ncut.edu.tw/Sport/17>)將於 4 月 14 日起開放查看賽程，請各隊**自行查詢賽程**，不個別通知比賽時間。

十一、比賽規定：

- (一) 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 (二) 前三節不停錶；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停錶。
- (三) 開始比賽時第一節執行跳球。
- (四) 全場分為四節，每節為 10 分鐘，中場時間休息 3 分鐘，各節間休息 1 分鐘。
- (五) 球隊出場比賽前 30 分鐘進行檢錄，請參賽球員攜帶個人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搭配有照片之主要證件至場邊紀錄台逐一查驗，賽後請派員領回證件。參賽球員須隨身持有學生證，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比賽後提出無效。
- (六) 球隊如有未經註冊或不符合規定之球員出賽，經檢舉查證後，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已賽成績不計，該名球員立即停止參加比賽。球隊如有已註冊而未經登錄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一次，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某隊棄權或未到者，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皆不予計算。
- (七) 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
 1. 勝隊積分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相關球隊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
 - (2) 相關球隊總比賽得分較高者。
 - (3)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
 - (4)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

※若在所有比賽結束之前積分相等，積分相等的球隊應有相同排名。以上程序在分組賽結束後仍無法判定名次時，以抽籤決定最終名次。

十二、申訴：

- (一) 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該隊隊長應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 (二)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三)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十三、獎勵：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2 次，如獲獎 2 項以上，僅能擇優領取 2 項獎金。

十四、附則：

- (一) 各隊務必依賽程表準時出場比賽，如超過預定比賽時間 15 分鐘尚未出場比賽，裁判得沒收比賽，罰則為：比數為 20：0，積分 0 分計算，該隊如有剩餘賽程，得繼續參賽。
- (二) 報名結束後，若要更動選手資料，請於抽籤會議時提出，會議結束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
- (三) 請同隊球員穿著同色系有號碼的球衣，或統一穿著體育室準備的號碼衣。所有參賽球員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未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者不得參賽。
- (四) 賽程表中隊名在前的球隊為主場球隊著淺色球衣，坐記錄台面向球場左側球員席；隊名在後者為客場球隊著深色球衣，坐記錄台面向球場右側球員席。
- (五) 若遇判決紛爭，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
- (六) 請尊重裁判之判決，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離場。
- (七) 為維護球員與裁判之權益，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或教練，將於次場比賽禁賽 1 場，任一隊伍於本賽事中累積 2 次(含)以上奪權者，取消該隊之所有未賽場次。比賽中如有球員

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該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本學年度體育室主辦籃球賽事之權利，並按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 2 人【含】以上)鬥毆事件，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且停止該隊球員及教練次年參加體育室主辦籃球賽事 1 年，並按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八) 如遇天雨無法比賽，請至體育競賽系統查詢延賽時間，不個別通知。

(九) 球隊出場比賽前所有球員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搭配有照片之主要證件至場邊紀錄台逐一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未登錄球員亦不得出賽。